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1. **化隆县甘都镇人民政府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**（一）党工委作职责**1、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2、保证监督职能。3、教育和管理职能。4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5、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**（二）政府职能**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4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47人，其中在职人员47人，同工同酬4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493.74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减少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有所减少，压缩收支 。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493.74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493.74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4.67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（二）支出总计498.41万元。包括：1、人员经费支出449.68万元。2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8.73万元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甘都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3.7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9.06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甘都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.06万元，占52.06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4.27万元，占15.04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.43万元，占21.96%，农林水支出53.98万元，占10.94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3.74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310.3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276.71万元、奖金33.62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.35万元。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4.06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2.09万元、水费 万元、印刷费2.22万元、手续费0.06万元、邮电费0.17万元、取暖费7万元、差旅费5.77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3.33万元、培训费1.7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.54万元、福利费0.92万元、电费0.2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99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89个，接待人次为523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.3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.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5.54万元。支出决算为9.3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.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.54万元。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.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.54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.8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.8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 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5.54万元。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.4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3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(一)财政拨款收入: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